

清风卷帘海棠红

靡宝

靡宝◎著

QINGFENG
JUANLIAN
HAITANGHONG

纸鸢归穹，海棠别枝，金戈铁马梦一场。
月上柳梢，人约花雨，终得影相随。

天津人民出版社

清風卷帘海棠紅

◎ 摩宝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风卷帘海棠红 / 靡宝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201-06555-7

I. 清… II. 靡… III. 言情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5350 号

清风卷帘海棠红

出版策划: 精典博维 作 者: 靡宝
封面设计: 棱角设计室 内文排版: 博雅坊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1 印张

字数: 260 千字

定价: 28.00 元

第一章	1	公主和亲
第二章	25	草原夜袭
第三章	35	夹缝脱困
第四章	55	边城花雨
第五章	66	入朝寻宝
第六章	85	情海生波
第七章	97	美人怀宝
第八章	117	荒漠遇途

目 录

CONTENTS



第九章	147	浮华一梦
第十章	175	心烬落定
第十一章	191	山中岁月
第十二章	210	海天辽阔
第十三章	230	碧海惊涛
第十四章	251	旧欢如梦
第十五章	268	步步为牢
第十六章	290	流光已逝
第十七章	305	心之归宿

第一章 公主和亲

成年人总是有着很多不得已。我相信我爹是疼惜我的，只是家族利益摆在前面，他顾不上那么多罢了。只是我也不清楚，如果一个家族要衰落，是否是我爹一人可以力挽狂澜的。

天应四年的二月，春寒料峭的清晨，我如同往常一样，被一阵喧闹声吵醒。

躺在温暖的被窝里，我长长叹了一口气，也如往常一样，慢慢爬起来，开始穿衣梳头。

公主的大侍女依旧不等我穿戴整齐就奔了进来，扑在我的脚下。她说的话，我也早就可以背出来了。

“瑞云郡主，公主又在发脾气了！还请您赶快过去劝一下。”

我翻眼望了望天花板，“她今天又是为了什么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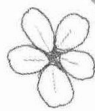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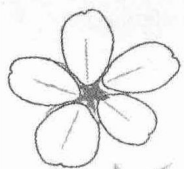
“公主觉得天太干了。婢子们劝了一句，她又大哭起来，开始砸东西。”

“天干是吗？”我看了她一眼，“昨天是时蔬煮得太烂，前天是觉得羊肉腥臊，大前天是觉得乳酪臭，今天觉得天太干……吃不惯饭菜，大不了换个厨子。觉得天干，你们觉得我还会呼风唤雨不成？”

大侍女哭丧着脸，道：“婢子知道郡主您也为难，可也只有您能劝得了公主了。能让公主平平安安、开开心心地嫁去北朝，您就功德圆满了。”

瞧这话说的，我功德圆满，还会白日飞升不成？

同过去数日来一样，嘉月公主在的地方，永远是最热闹的。一踏进她下榻的



屋子，我就面对着满地狼藉，侍女也早已躲得老远。

我稍微走神，迎面一个碟子就飞了过来。我赶紧抽身一躲，青瓷碟子砸在柱子上，摔了个粉碎。然后我往右边一闪，一个花瓶摔在我方才立足之地。我再朝左一跳，一个糖果盒子落在地上，四分五裂。

嘉月脸色铁青，头发散乱，如同练功走火入魔一样，拣着手边的什么东西都往地上砸。

眼见她抓着一个青玉花瓶就要朝我丢过来，我朝前一步，果断地喝道：“且慢！”

嘉月愣了一下，左右侍女看准时机，扑过去将她拿下。

“当心别伤着公主。”我抹了一把汗，转头吩咐小太监去扫地。

嘉月丢了手上的青玉瓶，开始号啕大哭。她哭时说的那些话，我也是倒背如流了。

“我的命就是那么苦呀！娘死得早，皇帝哥哥不待见，一声令下就把我嫁到北边那茹毛饮血的地方去！我们东齐输了仗就要割地赔款，关我一个女人家什么事？陆天康你个老贼，专权误国！陆氏满门都是贪官庸臣，那陆天康更是欺凌幼主，卖国求荣，不得好死！”

侍女都噤声，悄悄拿余光看我。

嘉月公主口里的老贼，就是我亲爱的爹魏王，也是屡次救过先帝的命，辅佐先帝登基，再拥立太子，先帝驾崩后又辅佐今上登基的魏王。

我陪着笑脸，好声好气地道：“公主当心气坏了身子。家父再有千万不对，身子总是您自己的。”

嘉月指着我的鼻子骂道：“陆棠雨，你别在这里站着说话不腰疼。若不是你爹提议和亲，我根本就不会落到这步田地。都是你害的我，我恨你一辈子！”

一辈子还长着呢，换我就不会这么早嚷嚷出来。

“公主息怒。都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您嫁给北辽皇帝，这也是桩好姻缘。陛下也的确是为您着想了的。”

嘉月叫累了，改成了呜呜哭泣，“他为我着想？他派你做喜娘来给我送嫁，还不就是为了管控着我吗？谁不知道你陆棠雨打小在外拜师学艺，武艺高强。我要有什么动静，你就好制服我。”

“公主您多虑了。您是新娘子，又不是犯人。”我啼笑皆非，“陛下命我为喜娘，一来京中女子里，只有我身份最合适；二来，我们路途坎坷，我也可以为您保驾护航。陛下真心疼爱您，才会这样安排的。”

嘉月哼道：“谁知道你同皇帝哥哥交情好，小时候你就帮他打架。你们一个两个都有人疼，就我娘死得早，没人来疼我。”



嘉月又哭得死去活来，活像要被卖进土匪窝里一样。她才满十六，生性敏感多疑，又娇生惯养，吃不得半点苦。自打出京那一天起，她一直哭闹个不停，泪水一路从京城撒到了边关。

我看嘉月整张脸都哭肿了，就像一个发酵不均匀的大馒头。她本来也不怎么漂亮，这一肿就更丑了，简直惨不忍睹。虽然说哭不哭是她的事，新娘子哭瞎了眼睛却总不好，我想人家北辽皇帝也不大乐意娶一个瞎子做老婆的。

作为近侍，我理当过去安慰她。可嘉月压根不买我的账，还暴力相向，我还想再说，她哗啦一下抓着手边的茶杯就朝我扔了过来。

我还没闪开，一个人影冲来挡在我面前。

茶杯砸他手上，冒着白烟的滚烫茶水泼洒了一片。

男子一言不发地背对我站在身前，身形高大，岿然不动。

嘉月正准备再度大闹一场，不想见了这人，脸一红，所有气焰都被浇灭了。

“封……封大人。”

“公主。”和亲使将手一拱，有板有眼地说，“公主千金之躯，还自当多加爱惜。再说公主出门在外，代表着我朝皇室威仪，若公主行为有所不当，不但皇家颜面受损，我们东齐也会受人耻笑。还请公主三思！”

嘉月露出惶恐之色。

我扯了扯封峥的衣摆，暗示他随便说两句就够了，扯到什么家国大义，只会把嘉月吓着。

不过比起我，嘉月显然更乐意听封峥的话。她害怕归害怕，还是羞答答地低着头，声音柔软地说：“封大人说得对，是我做事欠考虑了，还劳大人提醒。封大人放心，我以后会注意，不给皇帝哥哥脸上抹黑了。”

封峥道：“还请公主继续用膳，下官告退。”

嘉月也真的配合，一步一回头地被侍女扶了回去。

封峥躬着身退出屋子。我跟在他身后，也灰溜溜地逃了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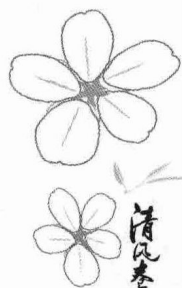
外面一片旭日东升、霜林尽染的美丽景色。和亲使就站在这片朝阳金辉中，容颜被衬得十分俊美，却面若冰霜。

一阵风过，封峥的发丝和衣摆都被吹得飘飘荡荡，他的眼神更加悠远，背影更加沉默。

我望了望犹如一块煎蛋一样的晨日，在寒风中打了个哆嗦，出声打断了美男的遐思。

“封峥，方才谢谢你。我被她折腾了快一个月了，到最后还是你一句话就解决了所有后患。早知如此，我一开始就该请你出马去安慰她才是。”

封峥用余光淡淡扫了我一眼，不带感情，“天色不早了，也请郡主稍做准备，



我们今日还要赶路。”

声音是一贯缺乏起伏的平板，明明这么年轻，明明小时候是个啰唆又爱管闲事的家伙，却不知怎么的，越大越发沉默是金，成了这副冰冷冷的性子。

我扭头就走，走了两步，想起不对，又噤噤跑回来。

“把你手给我看看。”

封崢刻板的脸上露出一丝疑惑。

我径直拉过他的手，把他袖子卷起来，看到他胳膊上果真有一大片烫红的印子。

我咂舌，“这么大一片……”

封崢不留痕迹地收回了手，放下袖子，淡淡地道：“一点小伤罢了。”

我愧疚地道：“其实你不挡，我也躲得过那茶杯的，这点身手我还是有的。”

封崢略为不满地看着我，似乎觉得我是个笨蛋，“她是公主，冲你泼茶，你是不能躲的。”

我嗤笑起来，“你怎么死板到这份儿上？我是那种站在那里让别人泼茶的人吗？”

封崢不甘心地闭上了嘴，却还是一脸意犹未尽的样子。他这模样和我爹酷似，我爹也总这般对我恨铁不成钢。

我笑嘻嘻地和他说大道理，“封大人，人各有职。你是和亲大使，我是送嫁喜娘。你负责把公主安全送到，我负责伺候公主开心。伺候人，总是要吃点苦的。我能屈能伸，意志坚强得很。”

封崢清冷的声音里带着不满，“话是这么说没错，可你也不用凑到那里讨苦吃，你明知道她不喜欢你。”

“可这里又有谁喜欢我？”我自嘲反问，“我是魏王之女，那个卖国老贼的女儿。你们这些爱国志士，哪个不是恨不能生啖我爹的肉？你瞧你自己，自打出门到现在，又什么时候拿正眼看过我？”

封崢终于露出窘迫的神情。他成天装着一副老成的样子，可是一急，脸就立刻红了，十分好玩。

“你也不必妄自菲薄。你和你爹并不同，你若诚心和公主交谈，让她了解你的为人，她一定会改变对你的看法。”

我哈的一声笑起来，“那，封大人，你我认识这么多年了，你说我为人如何？”

封崢紧抿着唇，眉峰轻皱。他这样的正人君子，对女人再不满，也不屑于指责，于是只好闭嘴。

我便替他说完：“瑞云郡主这人，本性不坏，就是顽劣不堪。身为女子，却从

不守妇道，喜好冶游，而且行为粗鲁，毫无风致可言。封大人，你说我说的对不对？”

封峥的眉毛打成一个结，双眸里清晰地投出不悦的目光，脸却更红了。

他爹是御史、大忠臣，弹劾起我爹来，那话简直滔滔不绝犹如江河水，偏偏生个儿子这么沉默寡言，犹如一块冰冻了千年的石头疙瘩。

不过他偏偏生得俊秀至极，京城里的姑娘们都喜欢这位封家郎君，天天给他写情诗。我妹妹晚晴也喜欢他，成天峥哥哥长峥哥哥短，我听得耳朵都起茧了。

我娘总说，不要相信男人，越是好看的男人越靠不住，比如你爹，有了新人忘旧人，没良心。封峥这种长相，自然也属于“靠不住”的那类人。不过他偏偏年少有为，先是做太子伴读，再进了禁卫军，功绩卓越。连我爹都私下说，封峥这孩子老成稳重，得堪大任，很靠得住。

我爹一直以我是长女而不是长子为憾。

封峥和晚晴，是标准的青梅竹马。我爹和封家老爹水火不容，不过倒没怎么限制儿女们的来往，由得封峥隔三差五跑我家。

我小时候和厨房下人的小孩偷偷玩沙包，常见他们两个站在花园水榭里小大人似的吟诗。封峥说清风，晚晴就对明月，封峥说春花，晚晴就对秋实。总之两人一唱一和，天衣无缝，有模有样。

我玩得一身泥巴从他们跟前跑过，封峥就会护着晚晴，露出一脸鄙夷，好像我是个臭虫似的。

我和封峥的紧张关系，也是一言难尽。其中一半原因，是我这样的粗人，最是不屑他这样的才子。另外一半原因，全是他的误会。

说起来话就有点长了，要回到十年前，我们都还是孩子的时候。

晚晴的娘是我爹的宠妾，她自然就是我爹的爱女。从小一家人吃饭，晚晴都是被我爹抱在膝上喂饭。我虽然自幼就大大咧咧，但是也知道嫉妒，于是背地里欺负妹妹。

那都不是什么光明的行径，我现在也羞于提起。不过那次晚晴跌倒碰破了头，的确是意外的，并不是我故意用青蛙吓的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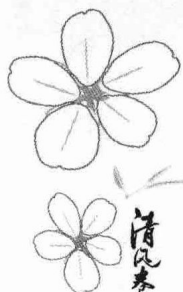
可惜没人相信，因为那时候封峥站出来指着我说：“是她推了晚晴一把！”

我挨了我爹一顿鞭子，还被我爹送出府去，跟着我师傅进山修行。我心里对封峥恨之入骨，临行前朝他脸上扔了一大块马粪。

从那以后，我俩对彼此都没好印象。我觉得他虚伪浮浅，他觉得我狡诈阴险。我对晚晴说话声稍微大一点，封峥就会跳出来，一副老母鸡的架势，认为我欺负了他的晚晴妹妹。

和这样小心眼的人交谈真的挺累，稍微不注意就会得罪他，玩笑都不能开。





后来大家都长大了，封崢从一个鸡婆少年居然摇身变成一个沉默寡言的俊美贵公子。我却依旧是我们老陆家一块出了名的扶不上墙的烂泥，我跟他彻底有别如云泥。

我心想，幸好我是女孩，不然我爹怕真要被我给气死。

大清早就被嘉月公主这么折腾了一回，我这才觉得饥肠辘辘。封崢再好看，也不能当饭吃。我同他告辞，回去用早饭。

屋子里有人。

昏暗中，我抄起了我娘送我的那柄宝剑。

纱帘轻微晃动，我拔出剑刺了过去，又快又狠。

纱帘后的人闪过我的剑锋，跳了出来，压低声音叫道：“死丫头，下手那么狠，要你师兄老命啊？”

我笑嘻嘻地收了剑，“大胆刁民，本郡主的闺房也是你能擅闯的？当心我叫来护卫家丁，捉了你去喂狗！”

夏庭秋的身影一闪，我的额头就挨了一记敲。

我苦着脸抱住脑袋，“二师兄，怎么是你来了？”

夏庭秋潇洒地拂了一下衣摆，说：“你来信说你要去北朝送亲，师父很吃惊，你大嫂有孕在身，大师兄不便走开，便派我来看看你。”

我感动地“啊”了一声。从道观到这里可不近，二师兄千里走单骑，只为看我好不好，我怎么不感动？

窗帘拉起来，屋里霎时亮堂了起来。夏庭秋笑吟吟地从窗下走出来。年轻男子修长挺拔，清俊儒雅，眉目如画。

我从炉子上提了水，冲好热茶，然后双手奉到我二师兄面前。夏庭秋润了润喉咙，这才开始训话。

“师父说，棠雨那丫头，做事糊里糊涂的，贪吃又贪玩，叫她去送亲，怕要捅娄子，也不知道她爹脑子里在想什么。”

他摇头晃脑的，把我师父那唠唠叨叨的语气学得十足像。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我是送亲，又不是自己嫁人，他老人家紧张什么？”

夏庭秋慢慢收起了那副不正经的笑脸，桃花眼轻轻一眯，直直地看着我，“你来信里说这一行有要务，也没说清什么要务，我倒是好奇，你爹能有什么事让你来做？”

我也收起了笑脸，起身推门左右看了看，然后又把窗子一一合上，这才坐下来。

我一本正经地道：“我爹要我去北辽偷一件东西。”

“什么东西？”



我说：“是镇国宝印。”

夏庭秋长眉一挑，“就是一百五十年前，武王叛变时带走的那方宝印？”

我点了点头，“我爹说，是国师说的，这些年来天灾人祸不断，民不聊生，都和宝印遗失在外有关，要想国泰民安，只有将这镇国之宝寻回来。”

“皇帝信了？”

“不然我怎么会在这里。”我苦笑。

夏庭秋站了起来，背着手在房中踱了几步，转头看我，“你爹叫你……你可有头绪？”

“我爹说，朝中已经派人去打探了。到时候会有人将宝物交与我，我负责将它带回来。”

夏庭秋眉头深锁，神情凝重，“此事还有谁知道？”

“这里只有我一人。”我说，“连公主都不知道。”

“可你将来怎么逃脱？”

“说是会有数支人马假装运宝以转移视线，我爹要我到时候听从指挥。”

“若你被抓……”

我讥讽而笑，“我爹说了，我是郡主，即使被抓了，也不会杀我的。”

夏庭秋恼怒，低叱道：“简直胡闹！”

“嘘——”我伸出食指。

夏庭秋问：“为什么偏偏叫你去做这事？”

“不叫我叫谁？”我反问，几分自得，“我倒不是自夸，京中贵族之女，谁能有我这样胆大心细，又会点武功的？”

夏庭秋嗤笑，“小雨儿，你这人这么蠢，根本不会耍心眼，性子又倔，宁折不弯，肯定死无全尸。”

“你说得也太直接了。”虽然 he 说的都是实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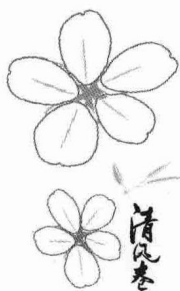
“我说错了？”夏庭秋作天真无知状。

“没有……”我沮丧地趴在桌子上，嘟囔道，“我素来无用，若做成了这事，也可以帮我爹一把。我们陆家近来处境越来越不好了，我总得为这个家做点什么。”

“皇帝大了呀。”夏庭秋也摇头叹气。

皇帝萧政今年十九岁，去年满十八的时候已经亲政，但是大部分权还在我爹手里，连我都不再把他当做童年的玩伴了，我爹却还当人家是个不能独当大局的孩子。

夏庭秋严肃地道：“我这次来，也是受了大师兄的嘱托，他说你若有半点不愿意，只管把你打晕了带回山里就是，不过看样子，你是不肯跟我走的。”



我怎么会不想走了，我在内心哭着喊着想回山里去，可我不再是十岁小丫头了，家族有难，到我挺身而出的时刻了。

我对二师兄笑笑，拍胸脯道：“我知道你们关心我，不用担心，我有信心安全回来的。”

夏庭秋正要说话，神色忽然一变，“有人来了。”

他躲进屏风后面，过了片刻，我的侍女夏荷在外面敲了敲门。

“郡主，封大人问你准备好了吗，要启程赶路了。”

“知道了。你们先过去，我一会儿就到。”

“是。还有，您要婢子送给封大人的烫伤药，婢子已经送过去了。封大人很是感激，要婢子代他向您道谢。”

我这才想起先前随口的一声吩咐。我大嫂是医仙之女，下山前她给了我不少好药。封崢到底是保护我才受伤的，送点药过去也是应该的。

我打发了侍女，转头看夏庭秋正笑得一脸诡异地看着我。

“还给人家送伤药啊，我当年掉山沟里，要你给我端碗汤都不肯。”

我又手道：“人家是为了护我才受伤的，我这叫知恩懂礼。还有那个汤，你要念几年才罢休！是大嫂说了你有伤在身，不给你喝酸辣汤的！”

“我不过说一句，你立刻乍毛，难怪都说女生外向。”夏庭秋撇了撇嘴，怨妇嘴脸。

夏庭秋以前送我回京过年时，见过封崢几面，对他印象还不错。他说：“这人是一本正经了点，可是为人刚正，光明磊落，又有真才实学。”

我就说：“那师兄的意思，是觉得我这人不学无术，卑鄙阴险，又不正经咯？”

“难得你也有自省的时候。”夏庭秋感动了。

我气绝。

“不多说了，我也给你带了点东西。”夏庭秋递给我一个蓝布包。

我打开看，里面是一盒药，一个罗盘，几份伪造的通关文牒，还有一套夜行衣。药是二师兄给的，罗盘和通关文牒肯定是细心的大师兄准备的，衣服自然是三师兄为我做的。

夏庭秋给我说明了那些药的用途，见天色不早了，他也起身告辞了。

外面阳光已经大好，天空晴朗，是个赶路的好日子。夏庭秋浅白衣衫在风中轻摆，清俊的脸上清楚地写着担忧。他深深看了我一眼，说：“你要好好保重。”

我看着他翻墙而去，身手潇洒，宛如一阵清风。

我想他肯定很担心我，不过我同他这些年嬉笑怒骂习惯了，那些温情关心的话，反而说不出口。

我想起临行前，我爹说的话。他说：“让你去冒险，并非爹的本意，实在是有着太多不得已了。”

成年人总是有着很多不得已。我相信我爹是疼惜我的，只是家族利益摆在前面，他顾不上那么多罢了。

只是我也不清楚，如果一个家族要衰落，是否是我爹一人可以力挽狂澜的。

我们一路北上，沿途风貌渐渐不同。

京城以北，渐以华、素两族人杂居居多，房屋建筑多带有民族特色，红墙金瓦，屋檐厚重翘，窗棱窄小。地貌也由平原转为丘陵，还隐约可见东北处的山脉绵延。

此刻恰逢开春，路两边的桃花有些已经开了，虽然没有书里写的那般花开三千、灼灼其华，但那几枝稀疏的粉色在春日寒风之中微微摇摆，也格外惹人怜爱。

嘉月这样一个娇养在深宫的女孩子，自然很快就被外面新奇多彩的世界吸引了，终于不再成天哭泣。

她无意中看到菜场里有人卖山鸡，觉得那鸟羽毛艳丽，就想要一只。

下人得了懿旨，拿一两银子买了一只山鸡和一个笼子回来。

嘉月还给那山鸡起了个名字叫蓝凤，每日拿吃剩的米去喂它。

那畜生也懂看人脸色，知道嘉月是主子，每次她来了，它都打起精神在笼子里雄赳赳气昂昂地踱步，讨她开心。

而我看这山鸡就如同看一道辣子鸡丁，或是干笋焖鸡。所以鸡每次见了我，都缩到笼子一头发抖。

越往北走，山脉越多。我们的队伍也开始跋山涉水。

我还好，反正有车坐。封峥他们那些侍卫就比较辛苦了。山路不好走，马容易崴着脚或者落了铁掌，所以封峥他们都下马徒步。

我从车窗往外望，就时常可以看到封峥的背影。青年人高大挺拔，看着背影，就觉得此人老实可靠。

我看封峥现在骑术娴熟，忽然想起我当年朝他脸上扔马粪的事。

听说封峥被人扔了马粪后，好一阵子见到马就反胃，连马圈都不去，而且他还养成了洁癖，进门就要洗手洗脸，身上一丝灰都不沾，身上常备帕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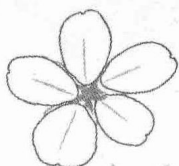
我想幸好他克服了对马的反感，不然如今他身为京畿卫，经常要巡视京城，不能骑马，那就只有骑驴了。

这个想法一冒出来，我眼里自动将封峥胯下那匹精壮的栗色大马换成了一头黑皮短腿长耳朵驴。

那场景太滑稽了，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封峥黑着脸回头瞪我一眼，“笑什么？”





我说：“我在想，假如……”

“不用说了！”封崢没好气地打断我，“你一假如就没好事，我不想听！”

不说就不说，我自己偷着乐。

我们此行一路向北，正逢春季，北方春天比南方来的略晚。所以这一路，我们是踏春而行。

山林茂密森严，怪石嶙峋，山泉又自石上流过。泉水汇集成一个小潭，水边有一株绽放的野樱。粉红似清雪的花瓣随风轻轻飘下，落到水面，再随着水流蜿蜒而下。

嘉月那些女孩子们以前只在画里见过这般美景，觉得此处十分适合赏春，于是要求停车，在潭边稍微休息一下。

樱花飘零确实挺美的。水潭里还有小鱼，花瓣落到水面，鱼儿竞相吞食。

嘉月觉得有趣极了，折了一只花，走到潭边去逗鱼。没想她脚下石头一松，眼看整个人往潭里栽去。我和封崢几乎是同时出手，他快我半步，一把拉住嘉月的手，带着她一个转身，挽住了她的腰。

公主是得救了，可是我却踩着了青苔，没有站稳，扑通一声掉进水里。

阳春三月，山泉还是冰冷刺骨的，而且潭底的尖石头还把我的膝盖咯了一下，痛得我脸都扭曲了。

封崢离我最近。他反应过来，将公主推给侍女，准备跳下来救我。

我忙喊：“不用！不用！我会水！”

这么冷的天，他下来也遭罪。我心肠好，也就不拖着他来受这么一回。

封崢没跳下来，不过他立刻解了佩剑，把剑鞘伸过来让我抓。

我识水性，这潭子也不深，我游了几下就踩到了底，自己爬了起来，然后被封崢拉上了岸。

这下，从头到脚全湿透了，衣服还在不断往下滴水。

封崢皱着眉头看我，下一刻，一件还带着体温的披风搭在了我的肩上，将我一下包裹住。

我不禁感激地看了他一眼，只是我冻得直哆嗦，上下牙齿打架，真心想说句谢谢的话，却只发出嘶嘶声。

嘉月忙不迭嚷嚷：“还愣着干吗？你们赶紧服侍郡主换衣服啊！”

侍女们匆匆跑来，要把我从封崢手里接过去。

封崢一放手，我的膝盖感到剧烈的疼，人往地上滑倒。他看着我，眉头一皱，一下将我打横抱起。

我浑身冰冷，脸上却发烫，语无伦次道：“你，你，你，你发什么神经？快放我下来！”

封崢神色肃穆，“我放你下来，你走得动吗？”

好吧，我忍了。

封崢抱我回了我的车上。娟子和夏荷已经搬来了几个暖炉，把车厢里烘得格外暖和。我散了头发，再把身上的湿衣服脱了干净。夏荷拿热被子把我裹成一个大蚕蛹，娟子端来姜汤喂我喝。

我看不上那姜汤，问：“有没有酒？”

“女孩子家，喝什么酒？”封崢在车外听到了，轻喝道。

我辩解道：“我每次喝姜汤都会吐。”

我不是骗人。姜放菜里，我吃着没关系，煮汤喝就让我反胃。

封崢说：“这荒山野岭的，哪里来的酒？”

我一边哆嗦一边笑，“别，别说你们不偷，偷藏酒？”

封崢轻喝了一声“胡闹”，然后大步走了，估计是懒得理我。

我只好勉强喝了两口姜汤。聊胜于无，病了最麻烦。

车门上忽然响了两声。夏荷拉开一条缝，外面的人递进来一个酒壶。

我大乐，连声道谢。

娟子进来笑道：“郡主先别忙着道谢啦，封大人送了酒就走了，您说了也白说。”

“就走了？”

“是呀！转身就走了。”娟子秀气的五官挤做一团，“封大人生得可真俊，就是总没个笑脸……”

“娟子！”夏荷提醒她。

娟子急忙低下头。

我喝着酒笑，“没事，你说得对。他那人就那样，好像咱们欠了他五百万两银子没还似的。”

两个侍女都笑了起来。

我这一落水，闹了一个大笑话，我爹的老脸泡了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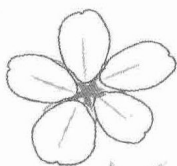
这事也不知怎么传到了他老人家的耳朵里，过了几日，京城里有快马过来给公主送皇帝的信，顺便捎了一封我爹给我的家书。

我爹在家书里把我骂了个狗血淋头，他甚至在书信里用了很多成语典故。这对于我爹这个粗人来说，意味着他已经怒到满口喷脏话了，而帮他书写润笔的王书记只好为尊者讳，自己填了一点文明词进去。

我爹还在信里骂我“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说的好像我有心淹死公主，却不小心自己落水似的。我想，偷看这封信的皇帝亲信看到这句，不知道什么想法。

这次落水倒是有一大好处，就是封崢借口出门在外危机四伏，再不允许中途





停靠下来游山玩水。

我虽然也少了许多消遣，可是早一日把公主送到北辽，就可早一日偷那个国宝，我也可以早一日回国。

我们即将前往的边关是长裕关，依山而建，山壁陡峭险峻，壁立千仞。长裕关所在的那条山脉就叫长裕山，东西走向，延绵数十里，形成一道天然屏障，将南北两地分隔开来。

长裕关在山的东头，前阵子丢的那个长平关在山的西头。本来从长平去北辽要近一点的，但是长平是国耻，在长平嫁公主，耻上加耻，这才改在了长裕关。

长裕关山下有个县叫易通，我们就将在易通稍事修整两日，然后和北辽迎亲的官员在长裕关汇合。

公主的车马驾到，显然在易通这里引起了轰动。我们进城一路，百姓们蜂拥而至，围在路两旁。这里地处两国边境，居民混杂，人群里不乏身材高壮、五官鲜明的北辽人。

我下了车，远远见封崢在和一個年轻白面文官说话。两人拱手哈腰，你谦我让，着实做作。

后来那文官过来给嘉月行礼，我才知道他是易通知县廖致远。

廖知县是天福七年的进士，在同期之中，应该也算年少有为的了。边关居民多混杂，廖致远这个地道的东齐人被满大街牛高马大的北辽汉子一衬托，倒显得格外斯文。

出门前，我爹跟我交代此行要接触的官员时，特别和我提起过他，说此人沉稳机敏，又颇有实干精神，很可惜不能为己用。

不能的原因，当然是因为像廖致远这样的年轻热血青年，都是主战派，视我爹为卖国老贼。我爹还借夸奖他的业绩，亲自给他去过信。廖致远只生硬疏离地回了半篇客套话，把我爹气得够呛。

所以封崢为他介绍我说：“这位是魏公之女，瑞云郡主。”廖致远轻微一顿，抬头看我。

这要换成别的女官，早骂他流氓了。不过我为人宽容豁达，随便他看，而且为了让他对我爹多点好印象，我还很亲切地笑了笑。

封崢本来一身秋风萧瑟地站在旁边不言不语，这时突然眉头一皱，两道犀利的视线就朝我射了过来。

廖致远愣了一下，急忙又把头埋了下去，规规矩矩行了一礼。

这场合本用不着我说话，不过我想到我爹那一颗惜才的心，忍不住说了两句：“此行人数众多，要劳烦廖大人好生安顿，耽误了您的公事了吧？”

廖致远怔了一怔，说：“回郡主，送公主出嫁，也是下官的公事。”



哦，我怎么忘了？

封峥又狠狠瞪我，表情真和我爹如出一辙。我心想你瞪个啥，又不是我爹。那么爱管闲事你做什么官，你就该去城南卖菜去。

倒是廖致远，见我一下黑了脸，还以为自己说错了话，怪是尴尬的。

北辽迎亲的官员几日前就已经到了关那头。听说来了当官的不算，他们还带来了两千壮士，厉兵秣马的，不像来迎亲，倒像是来抢亲的。

守关的曹大将军神经很紧张。当然，普通人如果邻居才被抢劫，自家门口又来了一群土匪，当然也会紧张。

曹将军只放了北辽官员和十名近卫入内，让他们住驿站里。

那几名官员次日也过来给公主请安。嘉月昨天哭了一晚，脸又肿成了馒头。好在外臣觐见，要挂一道纱帘，谁也看不清谁。

那几个官员都是中年人，穿着补服，稳重得体，对公主还挺尊敬的。北辽人也没长着三头六臂，就是个子高大些，轮廓硬朗些。

大叔们此次来请安，还有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送来了北辽皇帝给公主的见面礼。

这礼是什么呢？

是一只猫。

一只黄色绒毛，白色尖耳，双眼如蓝宝石，比巴掌略大，绒毛柔软，一身奶香，叫声软绵绵的小猫。

北辽那个迎亲使，姓胡伦还是什么的，说这猫是他们北辽特有的、最为名贵的猫了。

名贵不名贵，我也看不出来。再值钱也只是一只猫。

嘉月倒挺喜欢这小东西的，给猫起了个名字叫金儿。

小猫吃鱼吃饱了，舔舔爪子洗洗脸，然后就满院子乱窜，勘察地形。恰好嘉月原来养的那只山鸡蓝凤也在饭后被放出来散步，一鸡一猫，狭路相逢。

这场鸡猫斗法真是弄得院子里乌烟瘴气，摆设东倒西歪，花木无一不残。侍女太监们叫苦连天，赶紧去捉。

偏偏嘉月还在那里火上浇油，大喊：“别伤了它们！”

只见蓝凤羽翼大张，伸直了脖子，朝着金儿猛啄。金儿小小年纪，身手敏捷，左闪右避，窜到蓝凤腹下，一口咬住它的爪子，将这鸡扑翻在地。

蓝凤毕竟是只鸡，不是凤凰，所以没办法高歌，只能咯咯大叫，拼命扑腾，一时鸡毛乱飞。

我小瞧了金儿，看它孱弱傲娇的模样，不想捕猎起来竟然如此凶悍。它奋起一跃，躲过山鸡，回头就咬住了鸡脖子。